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67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　楊承堯

被　　告　沈政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3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32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告不爭執過失責任，應認本件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本於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，應屬有據。

㈡茲就原告請求修繕費用，審認如下：

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

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37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原告雖主張修車費用為22,328元（工資費用1,080元、烤漆費用6,225元、零件費用15,023元），惟被告矢口否認，並辯稱，BBK-9807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與被告駕駛國產車之高度明顯不同，兩車主要碰觸點為白色保險桿，然而，白色保險桿卻無任何損傷（含掉漆），而讓明顯有內縮的黑色保險桿各處造成損傷，連外側都有，實在不合理，何況，當時僅不小心放開油門以時速不到5公里滑行碰撞前車即系爭車輛，怎麼會造成如此大的損傷，且修車時並未通知伊，肯定是心虛等語為辯。

3.經查，本院審慎比對兩車之高度、警方所附拍攝碰撞點之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39頁；照片編號6）、修車廠指出受損位置及原告所提出事故現場6張照片（本院卷第頁23）互核以觀，系爭車輛為低底盤自用小客車，被告所駕駛肇事車輛相對於系爭車輛為較高之車輛，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緩慢往前滑行碰撞系爭車輛後車尾時，如以前保桿車牌突起之處碰撞，兩車碰撞點至多僅為「白色保險桿」處烤漆輕微受損而已，「黑色保險桿」修復部位，難認與事故現場照片所示系爭車輛受損部位相當，且經本院查詢車商網站資料，系爭車輛所屬車款之「白色保險桿」與「黑色保險桿」為不同之保險桿，可各自拆卸、更換，根本不需連動一起修繕，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「黑色保險桿」之修復確與本件事故具有關連性及必要性，故被告上開辯稱，尚非無據。至車輛進廠維修前，是否通知加害人或經加害人即被告同意，非求償之程序要件，縱令修復系爭車輛前，未通知被告或未經被告同意即逕為修理，仍不影響原告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併此指明。

3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合理修復費用為7,305元（工資費用1,080元、烤漆費用6,225元），零件費用15,023元部分

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